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情况

1、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2、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